

# 106 學年度---弱勢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申請事項

壹、申請資格及繳交文件：

一、開放申請時間：自 **106 年 9 月 01 日至 9 月 20 日 下 1700 時止(逾期不得申請)**。

二、申請資格：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錄用：

-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家庭經濟困難特殊例外情形，經導師簽署證明者。
- (三)入學學測成績中標以上者。
- (四)補助標準係以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三、凡符合上述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者。
-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四、補助標準：符合資格者，每月需生活服務學習 **時數至多 30 小時**，每月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

五、辦理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國稅局財產、所得證明。。

六、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請導師、班代及同學互相通知，避免有同學沒申請。

七、申請表格及規定請至 南部校區首頁校內獎助學金網頁或公告區申請，網址如下：<http://www.student.ukn.edu.tw/life/jmoney.htm>

課外活動組 105.08.31

**每月需工讀服務學習 30 小時!!!!!!**